吴堡县水利局县城老旧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

合同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县城老旧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

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城

委托单位：吴堡县水利局

检测单位：榆林塞上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吴堡县水利局

检测单位（乙方）：榆林寒上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吴堡县水利局县城老旧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的质量检测工作，为控制和评定工程质量提供检测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定、规程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为明确双方责权利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检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县城老旧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吴堡县域

第二条：检测依据、内容：

2.1 检测依据：结合委托方招标要求，对该工程的部分原材料、中间产品、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。

2.2 检测内容：详见后附检测清单。

2.3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检测不代表工程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测工作。

第三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3.1 要求乙方及时完成质量抽检任务，及时提交质检报告，对质检过程有知情见证权。

3.2 甲方对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。

3.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、工作条件，提供有关工程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3.4 维护乙方检测工作的独立性，不干涉其业务的开展；指派专人联系配合、见证乙方的检测工作；及时通知乙方检测，对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反馈乙方；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检测成果。

3.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。

第四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现场随机抽样检测，不受外界干扰。对检测出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和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4.2 要求对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，不具备检测和复检条件的不予检测。在符合现场抽检条件下，及时检测、试验、出具质量检测报告，并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。

4.3 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质等级证书、营业执照等核备资料的复印件。

4.4 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，对检测

人员进行合理的调配。

4.5 检测工作结束一个月内提交工程质检报告一式六份。

第五条：检测时限

本工程检测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检测报告提交之日结束。

第六条：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

6.1 执行国家收费标准，响应地方取费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检测内容，参照检测行业市场取费，本项目检测费用为￥ 243800.00 元整（大写： 贰拾肆万叁仟捌佰 元整）。

6.2 付费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 40%，主体完成后付至 40%，竣工后、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一次性付清检测款项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约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、乙方各 3 份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6年9月24日.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水利局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26521178

开户银行：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271009010120100026877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汽车产业园榆麻路与文化路十字东北角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：徐锦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2-38943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

帐号：26005701040003079